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海洋產字第11332191001號
附件：鼓山漁港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(鼓山魚市場)岸際水域臨停泊靠範圍及席位配置圖、申請表

裝

主旨：公告鼓山漁港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(鼓山魚市場)岸際水域開放2席臨停泊位申請相關事項。

訂

依據：

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(代)管各漁港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規定。

二、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。

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鼓山漁港高雄農漁精品展售中心(鼓山魚市場)岸際水域臨停泊靠範圍及席位配置圖（如附圖）：自蘆船平台起40公尺（實際停泊位置應遵從本局指定）。

二、受理申請時間：自公告日起。

三、停泊期限：

(一)本國籍遊艇(帆船)：以當日為原則。

(二)非本國籍遊艇(帆船)：以當日為原則，且停泊日期不得逾「來臺特許期限證明文件」有效期限。

四、停泊時段：每日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為原則。

五、船體限制：船舶長度限15公尺以下，寬度限5公尺以下。

六、收費費率：依照高雄市政府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計收。

七、受理申請方式：受理申請方式以本公告為主，申請原則係依「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轄(代)管各漁港漁船以外船舶進出漁港」相關規定辦理，請申請人至本局網頁下載申請表件(如附件)，填妥申請表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停船日或例假日前2日向本局申請。

(一)電子郵件：請將申請資料寄至shuang12@kcg.gov.tw（務請來電確認 07-7995678分機1820）

(二)郵寄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

(三)傳真號碼：07-740-6375（海洋局海洋產業科）（務請來電確認 07-7995678分機1820）

(四)親送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3樓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海洋產業科

(五)針對申請有其他問題，可洽聯絡電話07-7995678分機1820、1822，或0911651418

(六)鼓山漁港辦公室—鼓山區臨海二路50號(鼓山國小內) 07-5323448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碼頭臨近鼓山輪渡站及一港口航道，為維護港區航行安全，與渡輪應保持適當距離及減速慢行進，並注意港區出入船舶動態，會船時禮讓後行及避免引起航跡流，影響水域的靜穩度。

(二)船舶所有燈號、喇叭要保持正常堪用狀態。

(三)獲准泊港期間，不得有攬客行為，並不得於岸邊圍欄外逗留，登離碼頭應注意人員及設施安全。

(四)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如發生火警或有損壞碼頭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情事，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。

(五)獲准泊港期間，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停泊碼頭及水域之環境清潔，並於申請之船舶駛離後，負責恢復碼頭原狀並清除停泊碼頭及水域內殘留之所有垃圾及油污。

(六)獲准泊港期間，船舶將停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碼頭及水域，如有違反，申請人應負擔船舶移泊所衍生之一切費用，如船舶移泊造成損失，亦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七)獲准泊港期間，未經本局許可，禁止私自調換船席、停泊於非所屬之船席位或於前揭船席位停靠非本局同意之船舶，違者將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(八)獲准泊港期間，申請人應自行負責船舶安全及船上財物保管，本局對任何損害皆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九)獲准泊港期間，申請人應恪遵「漁港法」、「海洋污染防治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請依限繳交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，若有違反，申請人應受相關規定處分。

(十)本局因政策、活動、維護或修建等因素需使用本碼頭時，申請人應配合將船隻移泊他處，本局亦可對核准停泊區域及時間做裁量調整。

(十一)違反本公告規定者，本局得廢止核准並禁止其半年內使用本水域。

(十二)本公告自發布日生效。

局長 董登福